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02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劉建甫

李宗興

被告 王君嵐即食晴誠食廚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零伍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九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捌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肆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授信約定書第19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

01 權，合先敘明。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4 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7 （下同）500,000元；嗣被告又於110年7月16日向原告借款3  
08 00,000元，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9 之金額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10 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14 資料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5 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6 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  
17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8 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  
19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3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5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3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31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高秋芬

03 訴訟費用計算書：

| 04 項 目    | 金 額 (新臺幣) | 備 註 |
|-----------|-----------|-----|
| 05 第一審裁判費 | 2,760元    |     |
| 06 合 計    | 2,760元    |     |